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辭任  
變更核數師  
及變更年度結算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及(ii)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管梅女士已提出辭呈(且董事會已批准)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恒健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將自六月三十日變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及(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3,285,449股。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上述各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獨立股東持有合共83,285,449股股份，賦予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之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相關交易。	30,134,673	100	0	0
2. 批准清洗豁免。	30,134,673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彼等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發生。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描述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iii)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時；(iv)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獲全面轉換時；及(v)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全面轉換時之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時		公司債券獲全面 轉換時(附註4)		第一批期權債券及 第二批期權債券獲 全面轉換時(附註4)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 債券獲全面轉換時 之股權架構(附註5)	
	股份數目	控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控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控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控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控股 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247,000,000	74.78	747,000,000	89.97	1,997,000,000	96	1,997,000,000	77.39
PWL(附註1)	18,797,875	22.57	18,797,875	5.69	18,797,875	2.26	18,797,875	0.90	518,797,875	20.11
Aster Well Limited (附註2)	13,957,000	16.76	13,957,000	4.23	13,957,000	1.68	13,957,000	0.67	13,957,000	0.54
王成先生(附註3)	394,800	0.47	394,800	0.12	394,800	0.05	394,800	0.02	394,800	0.02
公眾人士(附註2)	50,135,774	60.20	50,135,774	15.18	50,135,774	6.04	50,135,774	2.41	50,135,774	1.94
小計(公眾人士) (附註2)	50,135,774	60.20	82,890,649	25.10	82,890,649	9.98	82,890,649	43.98	64,092,774	2.48
總計	83,285,449	100	330,285,449	100	830,285,449	100	2,080,285,449	100	2,580,285,449	100

附註：

- PWL由Lucy Du女士及Helen Zhang女士各自最終及實益擁有一半。PW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代理人概無涉及介紹或導致簽訂或有關簽訂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交易。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PWL、Lucy Du女士或Helen Zhang女士有任何關係。根據PWL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PWL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以平均價格每股0.666港元向市場出售5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以平均價格每股0.6319港元向市場出售1,000,000股股份。

2. Aster Well Limited由管梅女士最終及實益擁有。管梅女士已辭任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在管梅女士辭去董事職務後，Aster Well Limited所持股份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公眾持股之一部份。管梅女士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外，(i)Aster Well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代理人概無涉及介紹或導致簽訂或有關簽訂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交易；(ii)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Aster Well Limited或管梅女士有任何關係。
3. 王成先生乃執行董事。
4. 債券將有條款規定，若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股份不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少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5. 根據本公司及PW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只會在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行使時及公眾人士持股量最少為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百分比) 方會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 **董事辭任**

管梅女士已提出辭呈 (且董事會已批准) 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管梅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令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維持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管梅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股東垂注，且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管女士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已收到恒健會計師行 (「恒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發出之辭呈通知 (「通知」)，據此，恒健通知本公司彼等即時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通知內，恒健聲明(i)彼等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乃考慮到本公司規定其任命核數師須與其控股股東一致；及(ii)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的情況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彼等均為其核數師) 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未知悉任何與恒健辭任有關的情況需股東垂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命核數師填補恒健辭任後之空缺而發表公佈。

本公司認為，恒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將不會影響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之發表。

### **變更年度結算日期**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將自六月三十日變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以便於完成後其財政年度將與其母公司北京控股一致。

本公司即將發表之本期間財務業績公佈將於下列日期發佈：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遲於三個月發表；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不遲於三個月發表；及
3.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遲於四個月發表。

代表董事會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黃旭新先生(主席)、王成先生、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及蘇國強先生組成。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